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gBio Co., Ltd.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5）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紹興路520號A座6樓以現場會議形式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解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建議解聘**」），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行使酌情權，以完成及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建議解聘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約，以及批准對任何文件的任何修訂、變更或修改。

2. 審議及批准（惟須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建議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建議解聘後產生的空缺，並一直任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酬金及作出落實該項委任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egbio.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派格生物醫藥（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Michael Min XU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11月11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視情況而定)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4. 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H股證券登記處所存置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Michael Min XU博士及王小軍女士；(ii)非執行董事Xiangjun ZHOU博士、徐宇虹博士、翟婷女士及李宏凱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Jiancun ZHANG博士、陳秧秧博士及廖亦琳女士。